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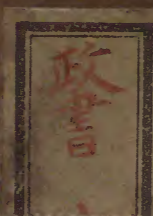
清律輯註

一本



漢書門			
九	二	四	類
一	〇	五	函
二	〇	一	册

內閣文庫	
九	二
二	〇
五	一
〇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1
冊數	20 (1)
函號	296 14

序目針圖
 服制
 律例
 納續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待限內老疾收贖圖
 証斬為重收贖圖



296-14

乾隆十一年新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本

武林貢院前三餘堂發兌

大清律輯註

武林洪臬山增訂

本衙藏板
翻刻必究

序

書之有註輯猶經師之有訓詁

淺世文庫



過費而義理史觀者了然
心之所疑而己自箋釋
之實第十三種強疏而外如顏
師古之注漢書杜元凱之注左

氏鄭夾滌之註爾雅下而註莊
 注騷注杜之類其中鈎深抉
 隱援古證經昔所未及要
 皆非吾用之書究其關於
 今日之民生利病焉往者擣
 李沈子天易著有

大清律輯注一書固已不脛而走
 矣傳曰君子懷刑是書也近
 之可以淑身遠之可以善世
 權而行之足以資治不亦謂
 非弓用之書乎哉惟是沿襲
 日久因革不同向與

新頒律例多有齟齬幾於束置高
閣余友武林洪子臯以有身才
未展暫借箸以抒其所蘊
精研律例不忍以天易昔日
所注苦心一旦為洶湮沒遂
取原本覆按合者存之不

合者去之推陳出新闡揚隱
括臻符首創至校讎纖悉
之勞奚啻獨構經營之苦
俾官可循士易讀而民不犯
厥功偉矣故不屑僅一馳
騁於詞林呻吟於章句間

耳余嘗謂治民者之去惡如
農夫之鋤草善治者能去
惡人不害民而已是美以善
田者能使惡子不傷苗而
已足矣而惡人固不得與絕
惡人固不得盡鋤此亦了

理之所由受人情之所必至也
雖然往是幸者能去觀者了
此於心善者實之惡者鋤之
善者止於善惡者去之惡由
是而家而國而天下無一不
善矣至有裨於民生利病

皇清鮮哉余題其書於序

乾隆乙丑春神山第

張嗣昌撰



序

虞廷命官契為司徒即繼以臯陶
作士謨曰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周
官司寇以三典刑邦國而八刑八
辟掌於司徒呂刑有言制百姓於
刑之中以教祇德是知刑非擊斷

之謂古聖帝王所由禁暴止邪協
民於中以臻從欲之治也迨魏李
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定漢律益爲
九後稍增至六十篇至唐而大備
此律所自昉先儒稱三代而下制
度之善莫若唐故宋元明因之

國朝

聖聖相承勤求治本誕敷文明訖於海隅
復以

大清律爲法守所關與德教相表裏百
年之間三經脩纂商確折衷歸於
盡善蓋上符欽恤明慎之心傳而

戶
非徒沿後世之空文者矣顧明罰
勅法大廷垂戒之深衷也極深研
幾臣民憲章之素志也矧律之一
書其辭簡其義該其情極於萬變
其辯析於微芒濶略者失之踈拘
牽者失之泥是非熟玩深思心知

其意鮮有能旁通曲喻神明於槩
獲者余自束髮後即有志當世之
務幸躬逢明脩得於讀書之暇兼
讀律令又旁羅箋釋辯疑等書以
互相叅考竊嘆嘉禾沈天易氏之
輯註準今酌古析異歸同爲足羽

翼

盛朝之憲典惟太今稍遠邇有損益嘗
欲隨時通變刪舊增新勒成一書
出而問世乃以簿書鞅掌有志未
逮今余友仁和洪子先得我心重
加叅訂書成示余欲一言以弁首

余素愛沈氏之遺書又喜洪子之
能成是書也因不揣固陋濡筆而
序之吾知是書也出不獨通籍諸
君子藉爲讞獄津梁凡讀書之士
有懷利見者由其講習之素以裕
夫聽斷之資將見惟明克允刑期

無刑何唐虞三代之治不即奏於
今日哉時

乾隆十年歲次乙丑仲夏兩廣轉運

使者年家眷姻弟長洲朱介圭拜

撰



原叙

律何昉乎先王所以遏惡
安良懲忿窒慾以維禮之
不逮故不得已而用刑猶
懼刑之濫也設爲輕重等
差以嚴其界限其文似密

其意實甚寬蓋非所以死
民而所以生民也有司牧
之責者固不可一日無此
書雖士君子皆當置一通
於座右以爲修身立命之
助昔有學於程明道先生

者其人素行不檢又多羸
疾先生乃取黃帝素問一
編令之熟讀其人瞿然警
霍然愈夫讀醫書則知謹
疾讀律書自知謹罪矣所
益於人顧淺鮮哉然而爲

申商之學者惟務深刻以
文致人罪是亦大拂先王
之志矣明律法者乃曰法
如是是亦足矣只此一言
已造福於無窮故讀律而
止悉其文不求其意鮮有

不爲酷吏者此註解之萬
不容已也仁者執律而斷
獄雖罹於死有一綫生路
之可求未嘗不求之求之
亦在於律耳張釋之得此
以佐漢文之仁政徐有功

得此以弛武氏之淫刑此
之謂持平而張杜來侯不
與焉學者可不深求其故
歟我

皇上准古酌今定爲律例一書
仁之至義之盡也嘉禾沈

子天易曩者與余同事於
淮徐究心名法嗣後屢佐
煩劇之幕而以其燈牕所
述律例註解一帙郵寄於
余余歎其詮釋詳明尤嚴
於輕重出入之界限爲能

曲體

聖人好生之意蓋釋之不忍釋
手云沈子其出而壽之梓
以公諸天下庶使執法之
吏有所把握而堅其好生
之心亦俾姪行好修之士

人人案頭有一編以當明
道之素問於以致和氣而
佐太平未必非一助也

康熙歲次乙未巡撫山東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虞山蔣陳錫書

於澄清堂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曰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也奇作客三十餘年所至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為輯註順文解釋於每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

層閱六七寒暑甫卒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我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讀法須知辨疑疏義法家哀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尚未詳盡且多穿鑿傳會奇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爲世所遵信者間爲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義別出不可泥者謹爲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參錯之處則刊刻之誤也

翻刻之板甚多其差誤脫落之處以譌傳譌不可枚舉今遵部頒原本較正然其中亦尚有刊刻之誤不敢臆爲更改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識

大清律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名例卷一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先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

共二十八條

附例五十七條

職制卷二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三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 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條

戶役卷四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葦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五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六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七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卷八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十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共二十六條

附例四十九條

祭祀卷十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儀制卷十二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十二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七十一條 附例九十九條

官衛卷十三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驛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卷十四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十五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結妓女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卷十六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十七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信驛馬

刑律 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四百九十八條

賊盜卷十八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峇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十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殺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二十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結鬪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二十一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二十二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二十三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歛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卷二十四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二十五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卷二十六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卷二十七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二十八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十三條

附例二十四條

營造卷二十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佳公廨

河防卷三十

喪服總圖

用至粗麻布為之斬衰三年不縫下邊

五月杖期
三月不杖期

用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

用粗熟布為之大功九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小功五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總麻三月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二寸 小頭闊一寸 長五尺五分 重不過三觔 板以竹篾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譬受

枷
長三尺 闊二尺 九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觔 數刻誌枷上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 厚一寸 六寸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觔 腳鐐亦以鐵為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會同稱孫者曾元同會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服與子同承重之服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無嫡乃及庶孫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也

爲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爲本宗之親皆降服一等惟出嫁女爲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然爲後出嫁與本生本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有不依降服論者自照各本律

妻爲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分在室出嫁蓋降于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俟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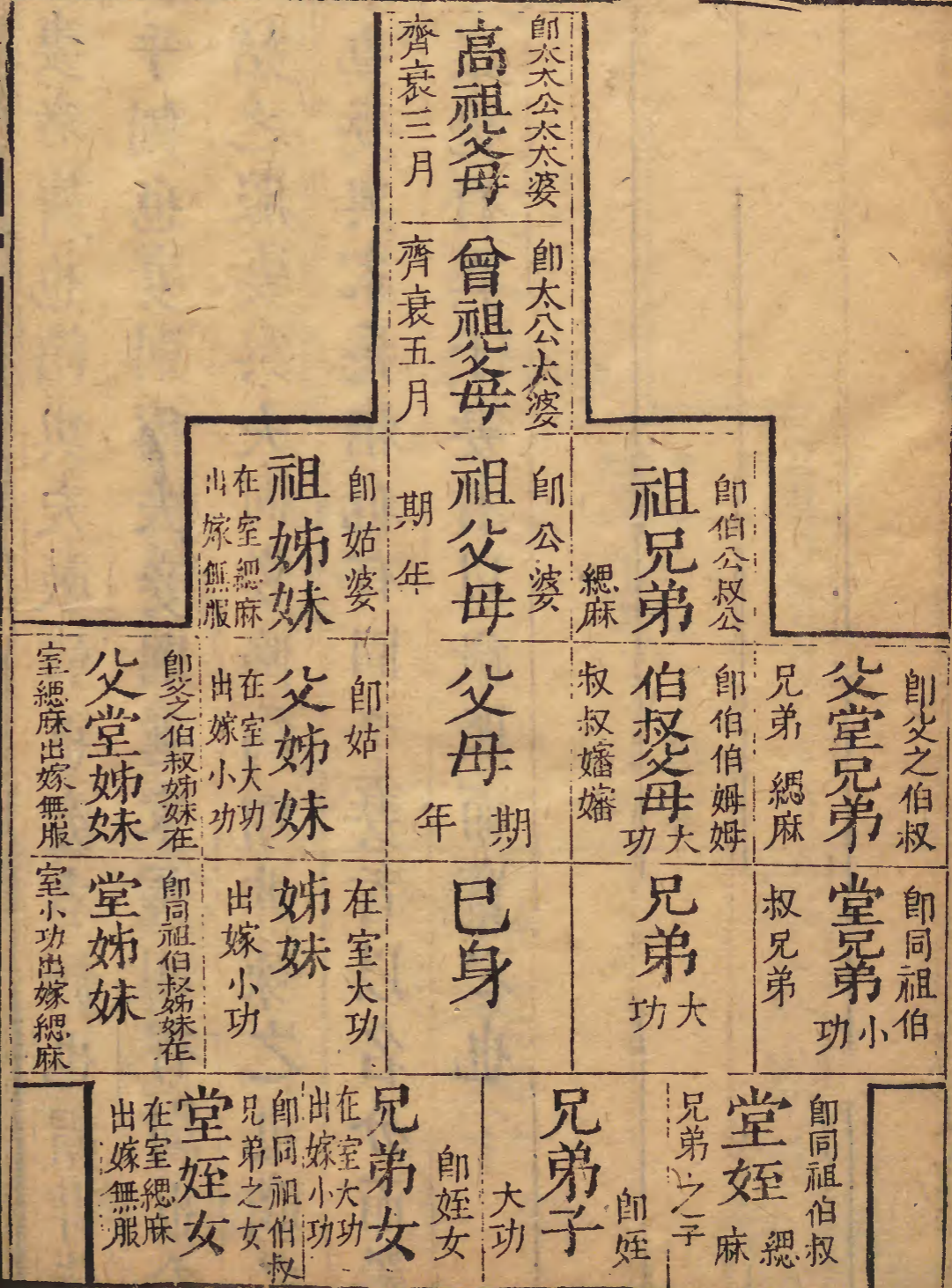
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總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爲夫堂姪孫女曾姪孫女皆總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之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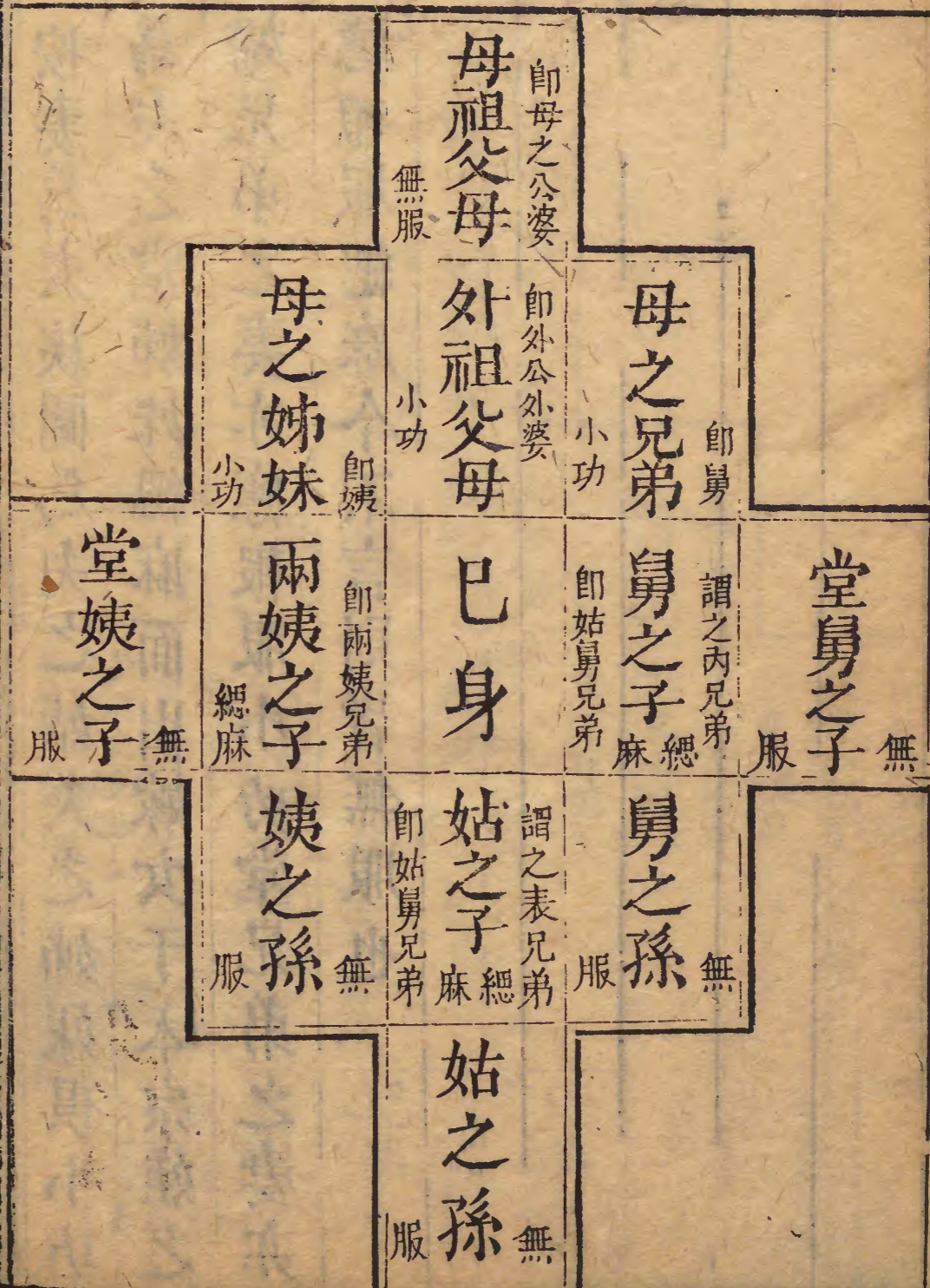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
 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
 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疎之也賤之
 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于妻者以名分而嚴
 之也有異于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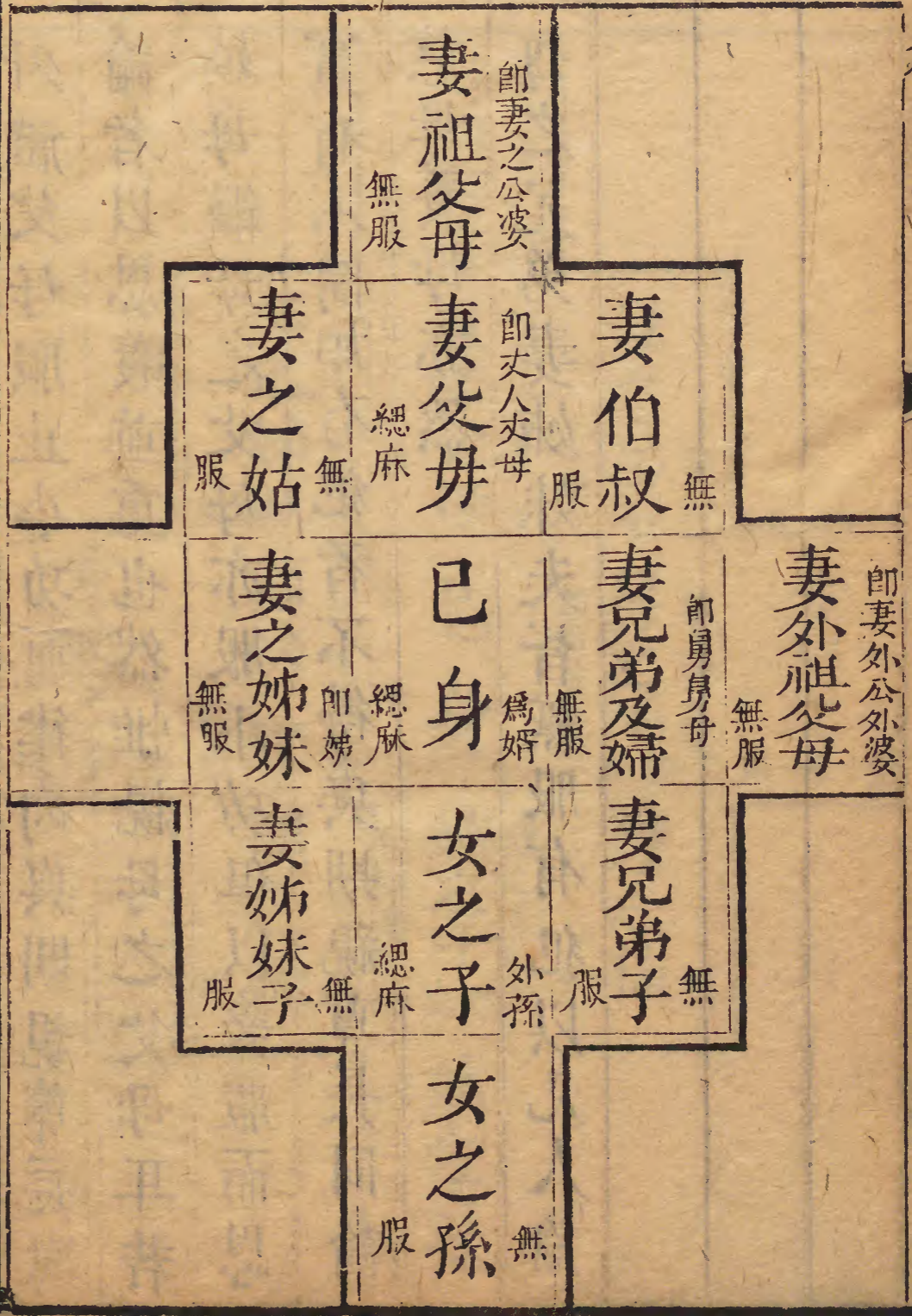
按妻為夫族圖為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
 為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于本宗姪之
 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
 應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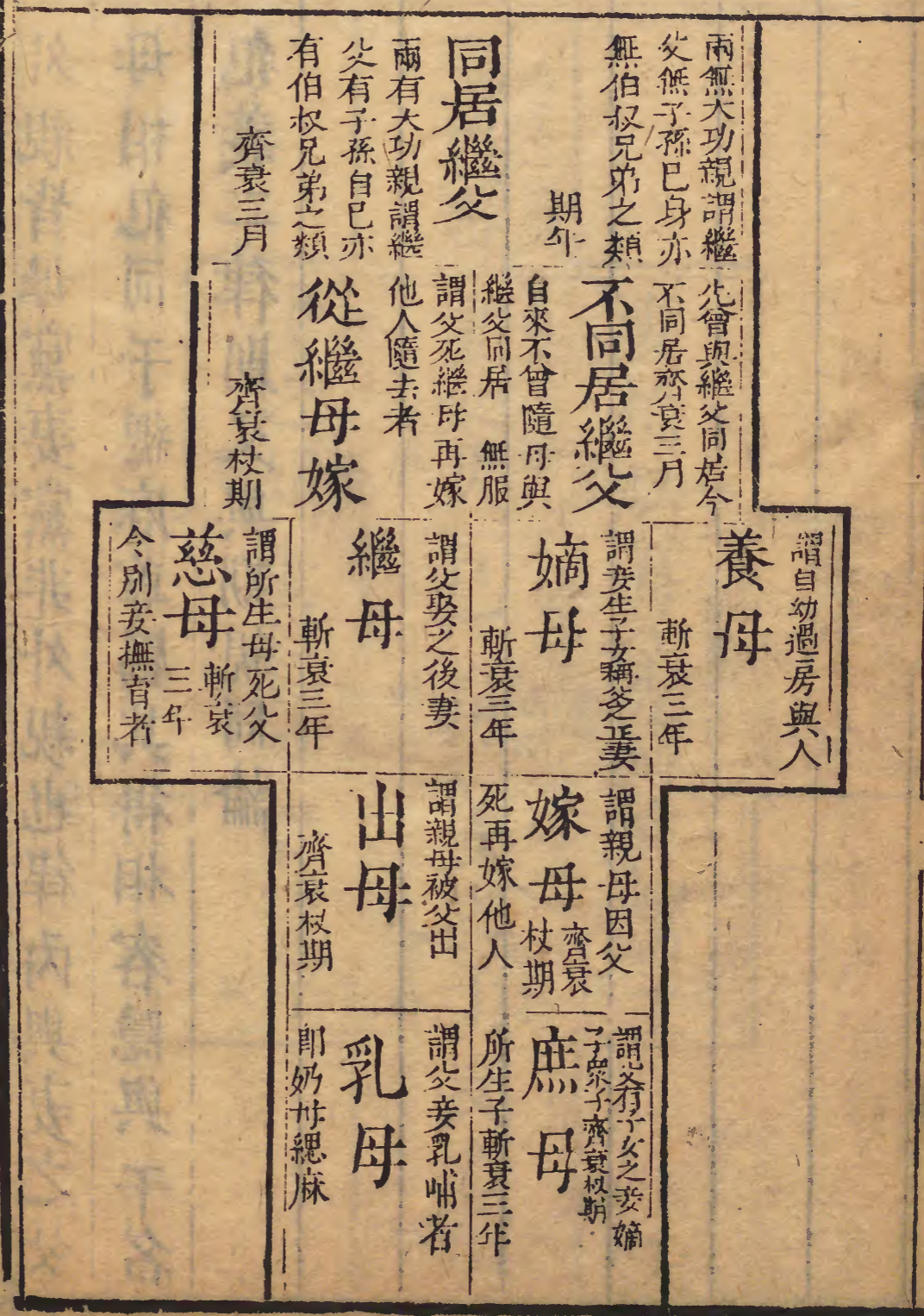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養母亦然母之兄弟妻姊妹夫皆無服有犯以凡人論

妻親服圖



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
母相犯同于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三父八母服圖



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為準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息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

大清律例
不同總麻而用齊衰等于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絕于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于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爲父

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所生自爲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于父出母雖爲父所絕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也于義當服乳母亦謂父

大清律輯言
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
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內
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親
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大清律集解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
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

命他妾養已者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

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

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

大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既為人後則於本生

齊衰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 及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女

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會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之親姊妹

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共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 即曾姪孫 曾孫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例分八

以准皆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卽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六贓圖

三十	答二十	監守盜	常人盜竊盜	坐贓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	不枉法無祿人減一等	
一兩至	一兩以下			
一十兩				

大清律例

刑律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二十兩	三十兩	一兩以下四十兩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九十	一百	徒杖一十	年一
一兩至二兩五錢	五兩	杖六十	
一十兩三十兩七十兩	二十五兩四十兩八十兩	二十兩五十兩一百兩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杖十七	杖十八	杖十九	杖二十
一十兩	一十二兩	一十五兩	一十七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二百兩	三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流二	二千	二千	三千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六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三十兩	一百五十兩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常人盜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不在法無祿人罪止

斬	絞	
四十兩 <small>係雜犯准 徒五年</small>		
四十兩	枉法 <small>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small>	常 人八十兩 <small>盜係雜犯准 徒五年</small>
一百兩	竊盜 <small>有祿人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一百五十兩</small>	一百二十兩

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賊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監守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賊次之。竊盜不枉法賊又次之。坐賊最輕。然賊數多加至三流二死。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為實罪。蓋以監守常人為害于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為害于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賊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三流

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木法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

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絞。然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而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已之數。科法則常人重於枉法。滿數則枉法重於常人。也不枉法似若異于竊盜。而亦同論者。手法雖不枉。于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與折半輕重

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祿人同絞。為從
 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賊。而坐以論之。故
 曰坐賊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
 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
 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
 則千兩矣。
 以上各賊滿數乃坐。如監守賊五兩杖一百。其四
 兩九錢九分者。仍杖九十也。餘倣此。

納贖諸例圖

例	無	力	有	力	稍	有	力	收贖贖罪			
	依	律	照	例	決	配	贖		罪		
折	銀	上	庫	老幼廢疾	官員正妻	天文生及	例難的決	婦人折杖	及婦人有	照律收贖	力者照例

大清律例

內賣圖

四

杖之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七
贖銀

贖銀七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笞十

杖之
小者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穀
一石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七
贖銀

贖銀七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二十

杖之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穀二石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一
贖銀

贖銀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三十

杖之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穀三
石

贖銀
六錢

贖銀二
分二釐

贖銀二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四十

杖之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穀四石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
三分

贖銀三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五十

杖之

贖銀二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贖銀
九錢

贖銀三
分七釐

贖銀三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杖六十

杖之
大者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穀十二
石

贖銀一
兩二錢

贖銀四
分五釐

贖銀四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七十

杖之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穀
十四石

贖銀一
兩三錢
五分

贖銀五
分二釐

贖銀五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大清律例

刑部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 的决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 石穀十六 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 米九石穀 十八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穀二十 石		
贖銀一 兩五錢	贖銀一 兩六錢 五分	贖銀一 兩八錢		
贖銀 贖銀	贖銀六 分七釐	贖銀七 分五釐		
贖銀 六分八 錢	贖銀 九錢	贖銀 一兩		婦人餘罪 收贖則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 錢如納米十 五石穀三十 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 十石穀四 十石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米 二十五石穀 五十石	贖銀十五 兩如納米 三十石穀 六十石
贖銀三 兩六錢	贖銀五 兩四錢	贖銀七 兩二錢	贖銀 九兩
贖銀一 錢五分	贖銀一 錢	贖銀二 錢二分	贖銀二 錢
杖六十連徒共 折杖二百二十 其二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三十 餘罪折銀七分 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 折杖二百四十 其二百正罪贖 銀二兩其四十 餘罪折銀一錢 一分五釐	杖八十連徒共 折杖二百六十 其二百正罪贖 銀三兩其六十 餘罪折銀一錢 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 折杖二百八十 其二百正罪贖 銀四兩其八十 餘罪折銀一錢 八分七釐五毫

三年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七十石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贖銀十兩	贖銀 杖二百連徒 折杖二百其一 百正罪贖銀 兩其二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
----	-----------------------	----------------	------	--

流千里			零八錢	贖銀三 錢七分 五釐
-----	--	--	-----	------------------

三千里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	--------------	--	--	--------------------

總徒四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穀 八十石	贖銀十 四兩四 錢	遷徒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	--	-----------------------------	-----------------	----------------------------

雜犯五年		贖銀二十 五兩如納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贖銀一 十八兩	
------	--	------------------------------	------------	--

絞斬				贖銀五 錢二分 五釐
----	--	--	--	------------------

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淮折贖。又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淮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者。察出糾叅。

議處。則原無一定之法也。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為人干連事。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情以請讀律佩觿內。將不淮贖者逐條開出。雖未盡當。亦有可採。然非奉行之例。未敢據以為准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嬾人也。若夫贖罪。則為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

過失
 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

杖一百	折銀一錢
杖一百一	折銀一錢一分
杖一百二	折銀一錢二分
杖一百三	折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四	折銀一錢四分
杖一百五	折銀一錢五分
杖一百六	折銀一錢六分
杖一百七	折銀一錢七分
杖一百八	折銀一錢八分
杖一百九	折銀一錢九分
杖一百十	折銀一兩
杖一百一十	折銀一兩一分
杖一百二十	折銀一兩二分
杖一百三十	折銀一兩三分
杖一百四十	折銀一兩四分
杖一百五十	折銀一兩五分
杖一百六十	折銀一兩六分
杖一百七十	折銀一兩七分
杖一百八十	折銀一兩八分
杖一百九十	折銀一兩九分
杖二百	折銀二兩
杖二百一	折銀二兩一分
杖二百二	折銀二兩二分
杖二百三	折銀二兩三分
杖二百四	折銀二兩四分
杖二百五	折銀二兩五分
杖二百六	折銀二兩六分
杖二百七	折銀二兩七分
杖二百八	折銀二兩八分
杖二百九	折銀二兩九分
杖三百	折銀三兩
杖三百一	折銀三兩一分
杖三百二	折銀三兩二分
杖三百三	折銀三兩三分
杖三百四	折銀三兩四分
杖三百五	折銀三兩五分
杖三百六	折銀三兩六分
杖三百七	折銀三兩七分
杖三百八	折銀三兩八分
杖三百九	折銀三兩九分
杖四百	折銀四兩
杖四百一	折銀四兩一分
杖四百二	折銀四兩二分
杖四百三	折銀四兩三分
杖四百四	折銀四兩四分
杖四百五	折銀四兩五分
杖四百六	折銀四兩六分
杖四百七	折銀四兩七分
杖四百八	折銀四兩八分
杖四百九	折銀四兩九分
杖五百	折銀五兩
杖五百一	折銀五兩一分
杖五百二	折銀五兩二分
杖五百三	折銀五兩三分
杖五百四	折銀五兩四分
杖五百五	折銀五兩五分
杖五百六	折銀五兩六分
杖五百七	折銀五兩七分
杖五百八	折銀五兩八分
杖五百九	折銀五兩九分
杖六百	折銀六兩
杖六百一	折銀六兩一分
杖六百二	折銀六兩二分
杖六百三	折銀六兩三分
杖六百四	折銀六兩四分
杖六百五	折銀六兩五分
杖六百六	折銀六兩六分
杖六百七	折銀六兩七分
杖六百八	折銀六兩八分
杖六百九	折銀六兩九分
杖七百	折銀七兩
杖七百一	折銀七兩一分
杖七百二	折銀七兩二分
杖七百三	折銀七兩三分
杖七百四	折銀七兩四分
杖七百五	折銀七兩五分
杖七百六	折銀七兩六分
杖七百七	折銀七兩七分
杖七百八	折銀七兩八分
杖七百九	折銀七兩九分
杖八百	折銀八兩
杖八百一	折銀八兩一分
杖八百二	折銀八兩二分
杖八百三	折銀八兩三分
杖八百四	折銀八兩四分
杖八百五	折銀八兩五分
杖八百六	折銀八兩六分
杖八百七	折銀八兩七分
杖八百八	折銀八兩八分
杖八百九	折銀八兩九分
杖九百	折銀九兩
杖九百一	折銀九兩一分
杖九百二	折銀九兩二分
杖九百三	折銀九兩三分
杖九百四	折銀九兩四分
杖九百五	折銀九兩五分
杖九百六	折銀九兩六分
杖九百七	折銀九兩七分
杖九百八	折銀九兩八分
杖九百九	折銀九兩九分
杖一千	折銀十兩

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修例云婦人犯盜者
 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杖一百者應行杖
 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一項也
 杖一百原應酌減者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
 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減一
 錢公祖酌量酌減也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減一
 兩代正蠶至慈母又酌減錢十兩正蠶代錢四錢正
 所代正蠶至慈母又酌減錢十兩正蠶代錢三錢正
 所代正蠶至慈母又酌減錢十兩正蠶代錢三錢正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廢疾篤疾 折傷以上 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二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 五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年	三	半	年	二
百	杖	十	九	杖
釐	凡	月	分	凡
二	犯	准	七	犯
毫	杖	贖	釐	杖
五	一	徒	五	九
絲	百	銀	毫	十
外	徒	六	剩	徒
未	三	釐	徒	二
役	年	五	二	年
三	老	毫	年	半
十	疾	外	半	老
五	合	未	該	疾
個	計	役	贖	合
月	全	二	銀	計
該	贖	錢	二	全
收	銀	九	錢	贖
贖	三	分	六	銀
銀	錢	五	分	二
二	除	釐	二	釐
錢	已	計	釐	五
一	受	算	除	毫
分	杖	每	已	除
八	一	徒	受	已
釐	百	月	杖	受
七	准	該	九	杖
毫	去	收	十	准
五	七	贖	准	去
絲	分	銀	六	六
如	五	二	釐	六
已	釐	錢	五	釐
役	毫	八	毫	如
一	五	分	如	已
月	絲	八	已	役
准	如	釐	役	一
贖	已	八	一	月
徒	役	釐	月	有
銀	一	五	有	
六	月	毫		
釐	該	五		
二	贖	絲		
毫	銀	如		
五	六	已		
絲	釐	役		
如	二	一		
已	毫	月		
役	五	准		
一	絲	贖		
月	如	徒		
准	已	銀		
贖	役	六		
徒	一	釐		
銀	月	五		
六	該	毫		
釐	贖	五		
二	銀	絲		
錢	二	如		
分	分	已		
五	五	役		
釐	釐	一		
計	計	月		
算	算	准		
每	每	贖		
徒	徒	銀		
一	一	六		
月	月	釐		
贖	贖	二		
銀	銀	毫		
六	六	五		
釐	釐	絲		
二	二	如		
毫	毫	已		
五	五	役		
絲	絲	一		
如	如	月		
已	已	准		
役	役	贖		
一	一	徒		
月	月	銀		
准	准	六		
贖	贖	釐		
徒	徒	五		
銀	銀	絲		
六	六	如		
釐	釐	已		
二	二	役		
毫	毫	一		
五	五	月		
絲	絲	准		
如	如	贖		
已	已	徒		
役	役	銀		
一	一	六		
月	月	釐		
准	准	五		
贖	贖	絲		
徒	徒	如		
銀	銀	已		
六	六	役		
釐	釐	一		
二	二	月		
毫	毫	准		
五	五	贖		
絲	絲	徒		
如	如	銀		
已	已	六		
役	役	釐		
一	一	五		
月	月	絲		
准	准	如		
贖	贖	已		
徒	徒	役		
銀	銀	一		
六	六	月		
釐	釐	准		
二	二	贖		
毫	毫	徒		
五	五	銀		
絲	絲	六		
如	如	釐		
已	已	五		
役	役	絲		
一	一	如		
月	月	已		
准	准	役		
贖	贖	一		
徒	徒	月		
銀	銀	准		
六	六	贖		
釐	釐	徒		
二	二	銀		
毫	毫	六		
五	五	釐		
絲	絲	五		
如	如	絲		
已	已	如		
役	役	已		
一	一	役		
月	月	一		
准	准	月		
贖	贖	准		
徒	徒	贖		
銀	銀	徒		
六	六	銀		
釐	釐	六		
二	二	釐		
毫	毫	五		
五	五	絲		
絲	絲	如		
如	如	已		
已	已	役		
役	役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准		
准	准	贖		
贖	贖	徒		
徒	徒	銀		
銀	銀	六		
六	六	釐		
釐	釐	五		
二	二	絲		
毫	毫	如		
五	五	已		
絲	絲	役		
如	如	一		
已	已	月		
役	役	准		
一	一	贖		
月	月	徒		
准	准	銀		
贖	贖	六		
徒	徒	釐		
銀	銀	五		
六	六	絲		
釐	釐	如		
二	二	已		
毫	毫	役		
五	五	一		
絲	絲	月		
如	如	准		
已	已	贖		
役	役	徒		
一	一	銀		
月	月	六		
准	准	釐		
贖	贖	五		
徒	徒	絲		
銀	銀	如		
六	六	已		
釐	釐	役		
二	二	一		
毫	毫	月		
五	五	准		
絲	絲	贖		
如	如	徒		
已	已	銀		
役	役	六		
一	一	釐		
月	月	五		
准	准	絲		
贖	贖	如		
徒	徒	已		
銀	銀	役		
六	六	一		
釐	釐	月		
二	二	准		
毫	毫	贖		
五	五	徒		
絲	絲	銀		
如	如	六		
已	已	釐		
役	役	五		
一	一	絲		
月	月	如		
准	准	已		
贖	贖	役		
徒	徒	一		
銀	銀	月		
六	六	准		
釐	釐	贖		
二	二	徒		
毫	毫	銀		
五	五	六		
絲	絲	釐		
如	如	五		
已	已	絲		
役	役	如		
一	一	已		
月	月	役		
准	准	一		
贖	贖	月		
徒	徒	准		
銀	銀	贖		
六	六	徒		
釐	釐	銀		
二	二	六		
毫	毫	釐		
五	五	五		
絲	絲	絲		
如	如	如		
已	已	已		
役	役	役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准	准	准		
贖	贖	贖		
徒	徒	徒		
銀	銀	銀		
六	六	六		
釐	釐	釐		
二	二	五		
毫	毫	絲		
五	五	如		
絲	絲	已		
如	如	役		
已	已	一		
役	役	月		
一	一	准		
月	月	贖		
准	准	徒		
贖	贖	銀		
徒	徒	六		
銀	銀	釐		
六	六	五		
釐	釐	絲		
二	二	如		
毫	毫	已		
五	五	役		
絲	絲	一		
如	如	月		
已	已	准		
役	役	贖		
一	一	徒		
月	月	銀		
准	准	六		
贖	贖	釐		
徒	徒	五		
銀	銀	絲		
六	六	如		
釐	釐	已		
二	二	役		
毫	毫	一		
五	五	月		
絲	絲	准		
如	如	贖		
已	已	徒		
役	役	銀		
一	一	六		
月	月	釐		
准	准	五		
贖	贖	絲		
徒	徒	如		
銀	銀	已		
六	六	役		
釐	釐	一		
二	二	月		
毫	毫	准		
五	五	贖		
絲	絲	徒		
如	如	銀		
已	已	六		
役	役	釐		
一	一	五		
月	月	絲		
准	准	如		
贖	贖	已		
徒	徒	役		
銀	銀	一		
六	六	月		
釐	釐	准		
二	二	贖		
毫	毫	徒		
五	五	銀		
絲	絲	六		
如	如	釐		
已	已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
一六	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
年十	杖一百二十除告實杖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
年七	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半十	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
年八	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
年十	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年九	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十	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
年一	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
流百	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年杖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
二千	包原杖一百除告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
里一	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二十外決杖一百剩杖一百
二千	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五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
里一	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
百杖	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
三杖	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千杖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
里一	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
百杖	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外	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于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

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



大清律例
刑部
言重
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
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
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
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
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
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
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
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
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為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
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
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
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
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刑部
刑部
刑部

寬政戊午

